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推动建立校企双元育人、育训并举办学、产教融合培养的校企办学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在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以下“二、合作方式及内容”中的_____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 合作办学

1. 围绕产业发展方向，结合企业需求和学校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校企资源优势，甲乙双方共建_____产业学院，共同探索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办学模式，合作共建_____专业（群），共同开展_____专业学徒制培养/订单培养，共同研发专业标准，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规划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

2. 甲方根据乙方企业发展状况，适时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3. 乙方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以及人才培养建议，并为学校开展实践教学提供便利。

(二) 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1. 基于企业真实业务场景，甲乙双方共建融教学、实训、校内实习为一体的_____实训室/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

2.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

3. 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三) 合作开展技术服务

1. 甲乙双方利用技术优势与师生资源，校企共建_____中心，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标准、新应用的研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项目协作。

2. 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项目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 乙方选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科学研究、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产权、版权或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另有约定除外。

(四) 合作开展“双师”队伍建设

1. 为支持甲乙双方发展，在甲、乙方分别设立企业大师工作室、教师工作站。

2.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共同培养“双师”队伍。

3.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

4.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章和保密制度，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

(五) 合作开展社会培训

甲乙双方互相挂牌设立“_____培训基地/培训学院”，灵活采取“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等灵活合作模式组织实施培养培训工作，甲乙双方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员工职业技能鉴定、学历提升和继续教育等创造条件。

三、合作机制

(一) 定期沟通机制：甲乙双方均设立日常工作联系人，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正式沟通磋商会议，策划双方交流合作事项，沟通双方的工作情况；不定期就双方交流合作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及时磋商。

(二) 交流互访机制：甲乙双方可定期至少举行一次高层互访交流活动，共同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深化合作机制：在合作协议框架下，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可以签订详细协议，就具体方向和合作项目进行对接与深化研究，就双方关注的长远发展战略进行长期合作。

四、合作期限

合作时间为三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作协议，需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生效。协议到期时经双方友好协商，以本协议为蓝本，重新签订协议。

五、保密责任

一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公司政策、客户名录、市场计划、财务信息等，自获得该秘密信息之日起5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如违反该保密义务，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给他方带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其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

(一)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适用于校企合作一般项目。如涉及到教师实践进修、学生实习和员工培训等方面，应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进一步补充签订相关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另行约定。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